

宿州市老年大学网上报名系统建设服务项目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宿州市老年大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货要求/项目要求	6
第一大项 供货要求	7
第二大项 商务要求	14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5
一、资格性审查表	15
二、符合性审查表	16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8
第六章 供货商须知	18
一、总则	1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五、磋商与评审	29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2
七、质疑与投诉	33
第七章 采购合同	34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34
二、合同条款	35
三、合同格式	43
四、合同特殊条款	4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46
一、磋商响应函	47
二、开标一览表	48
三、供货分项报价表（供货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供货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52
七、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52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供货）	55
附件 2：保证金承诺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宿州市老年大学网上报名系统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市老年大学网上报名系统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 日 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TDJS2025-8502

项目名称：宿州市老年大学网上报名系统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3.00 万元/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5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供货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货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供货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货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货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货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货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货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日至2025年06月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至安徽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或者将上述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2237020822@qq.com，并在获取时间内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接收，审核通过后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逾期将不予接收。

（3）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 日 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浍水路转播台1栋4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浍水路转播台1栋4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州市老年大学

地 址：宿州市老年大学办公室 210 室

联系方式：龙学莉 李红 0557-3022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埇桥区浍水路转播台1栋4楼

联系方式：王工 16655718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6655718000

第二章 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本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5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
6	成交供货商个数：1 个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货商须知第 11 条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货商须知第 12 条
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浍水路转播台 1 栋 4 楼开标室 磋商开始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浍水路转播台 1 栋 4 楼开标室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货商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1	交货或供货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前往现场递交 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PDF 格式文档加密（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签 字盖章，将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生成一个 PDF 格式文档加密。扫描件应清晰，并标注所投 项目名称及单位全称 ，发送至 2237020822@qq.com 邮箱内，超时发送的 此次投标无效，以收信邮箱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在进行二次或者最终报价时在 15 分钟内将报价表（需加密，否则后果自负）发送上述邮箱，待报价时间结束时 10 分钟内候发送密码并进行报

	<p>价的宣读(请投标供应商提前做好传送邮件准备,防止网络拥挤造成发送未成功。)</p> <p>因资料归档要求,本项目中标人需另提供电子版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3份,一正二副。电子版u盘1份(与开标当天发邮箱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13	<p>签订合同地点:宿州市老年大学</p> <p>合同期限: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p>
14	<p>交货日期: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p>
15	<p>公告公示媒介: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p>
16	<p>磋商保证金: 0元。</p> <p>注意事项:</p> <p>1.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2021]48号)执行,政府采购货物、供货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在响应文件中体现。</p> <p>2. 供货商应当保证将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约定,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利益受损方可向供货商主张赔偿责任,供货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财政部门、政务供货管理部门将加大对供货商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对未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的供货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17	<p>以下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费用组成项目包括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监督费用等与开、评标活动相关的费用:</p> <p>(1)、招标代理费: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执行__元(2)专家评审费、监督费用等与开、评标活动相关的费用据实支付。收费文件为: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文);[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以上文件如有新版,以新版为准。以上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p>
18	<p>重要提示:</p> <p>1、有意向的投标人(该投标人必须完成报名并提交投标文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申请加入QQ群 908811372,加入群时备注“公司名称(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与邮件发送时一致)。投标截止时间开启视频直播并开标。开标后投标人将加密的文件“密码”发送到QQ</p>

群, 半小时内完成“密码”发送, 并由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未能及时发送 “密码” 的按无效标处理)。

2. 本招标项目开评标过程中的询标、澄清等程序均采用邮件方式进行,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评标结束前不要 离开电脑, 并保持手机通话畅通,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以 PDF 格式加密对询标、澄清等邮件回复, 发至 2237020822@qq.com 邮箱内, 时间不超过邮件发起后 30 分钟, 若超过 30 分钟, 视为放弃解释权力, 评委按不利于投标人解释处理。请各投标人时刻关注自己的邮箱。(因 投标人没有及时登录邮箱、手机通话不畅通等情况、未完成询标、澄清等环节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评审等情形的 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多次发送邮箱的, 以最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微信报名系统：

为了有效解决老年大学报名现场压力，将现场报名延伸自微信报名与教务系统现场报名数据同步！同时采用软件集群功能解决报名时的拥堵。

学校申请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平台上进行报名功能开发与对接，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或搜索加入学校公众号进行报名。与教务系统现场报名数据同步！

例：关注老年大学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并进入。【以下均为例图】（投标人所服务内容需至少包含报名模块或者优于此示例）：



点击进入学员登录界面，在登录窗口中输入学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后点击【登录】并完善个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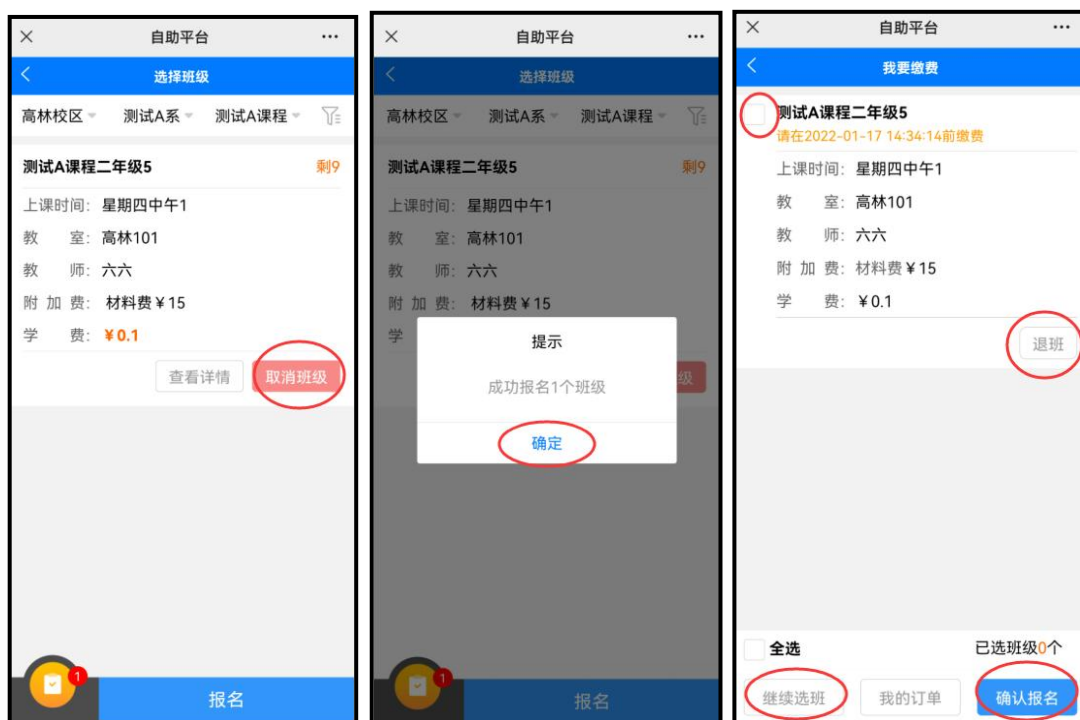
点击【系统平台】—【我要报名】菜单进入报名页面并仔细阅读报名须知，阅读完毕，点击页面底部的【我已阅读并愿意遵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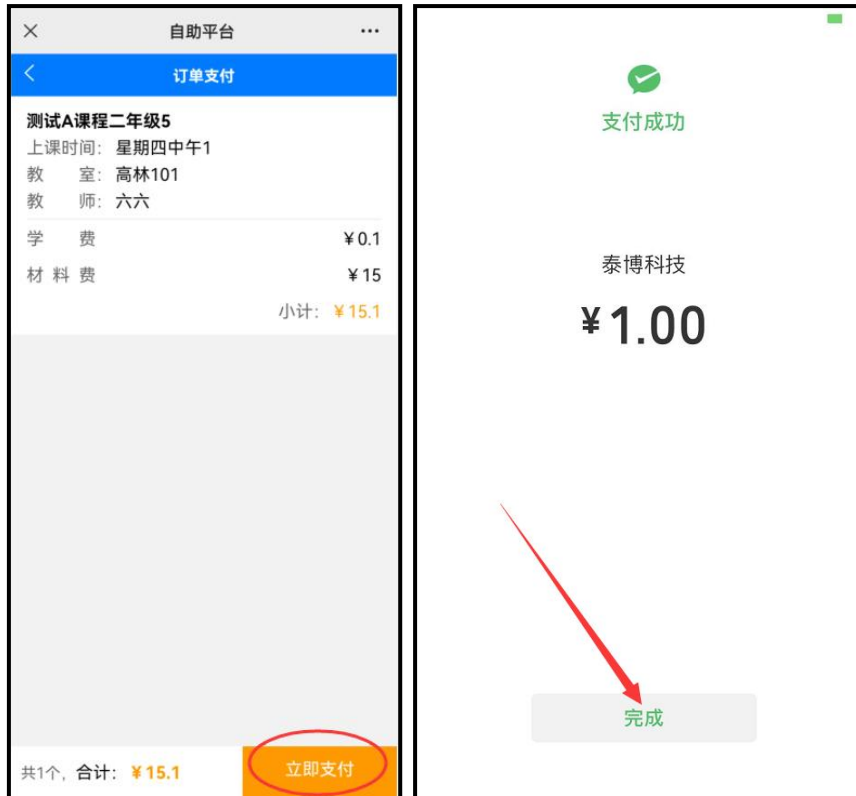
根据您所选择报名的【校区】【系别】【课程】【班级】逐一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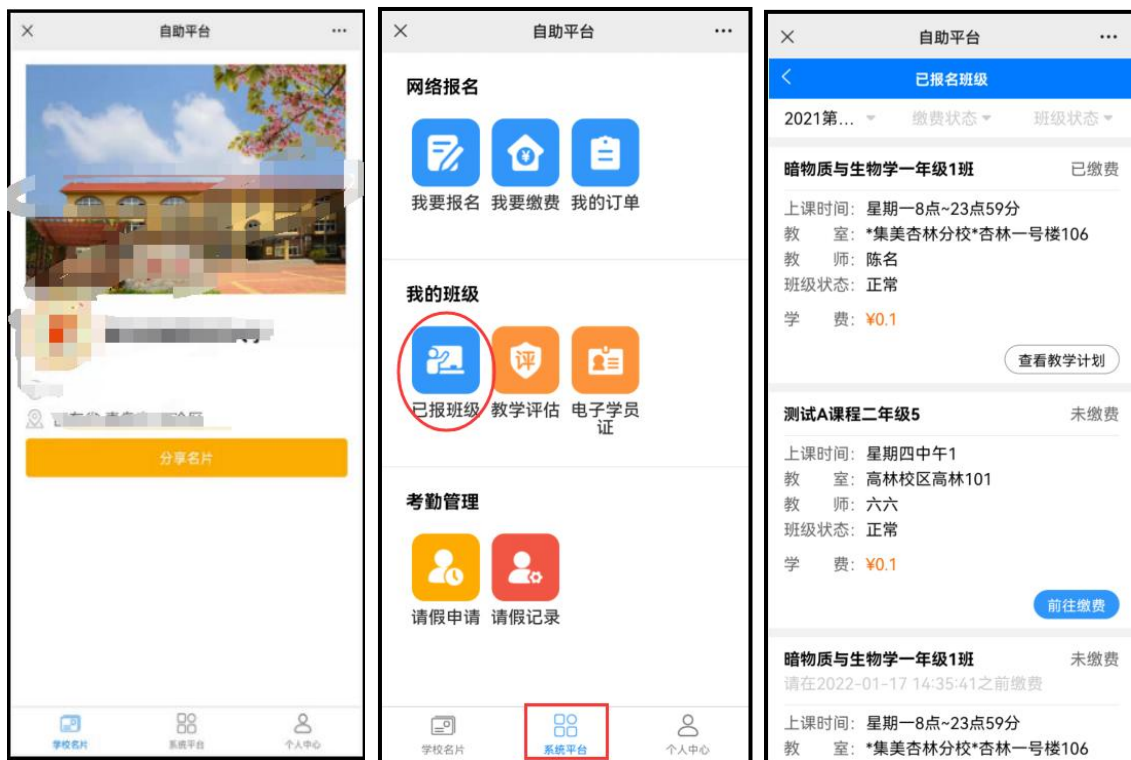
点击黄色购物图标可以查看已选班级；确定报名选中的班级，请点击“报名”按钮，在弹出报名成功的提示框后代表“报名成功”，再点击“确定”，进入确认页面进行订单确认。



进入【订单支付】页面，核对订单内容，确认无误则点击“立即支付”进行支付操作。



自助平台与查询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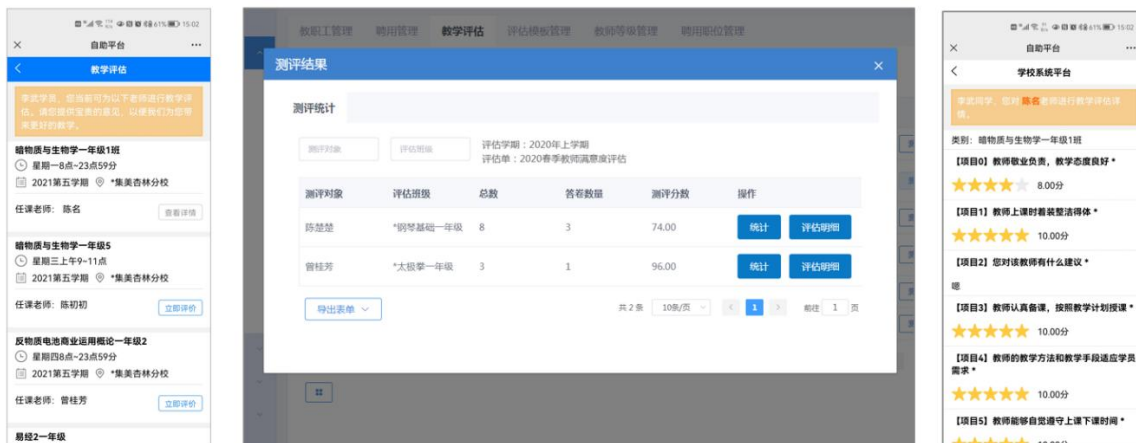


教学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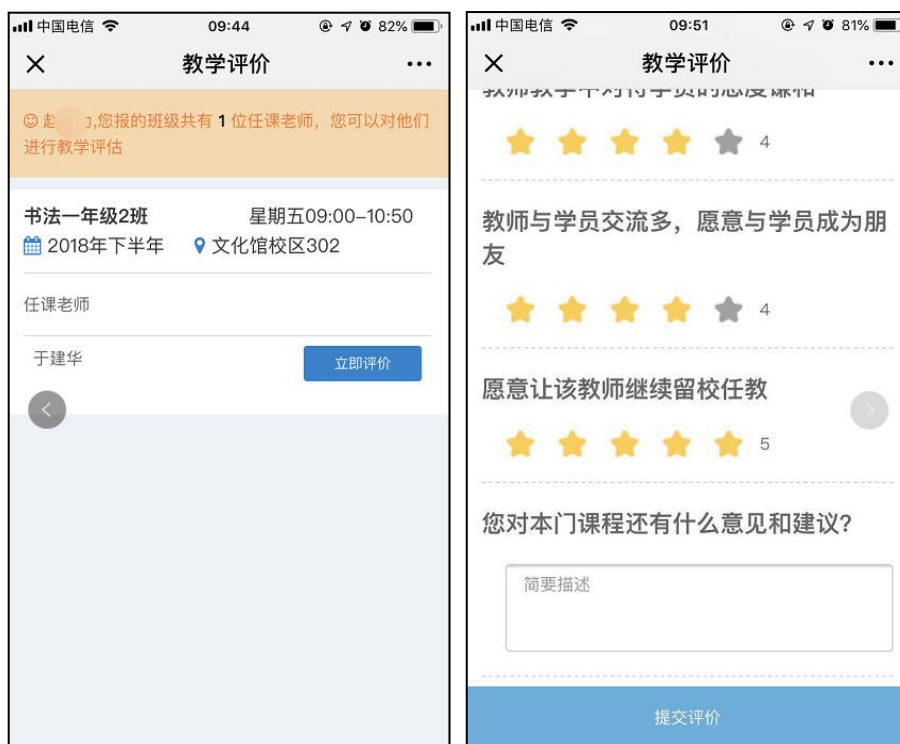
在老年大学原学校管理系统基础上进行开发，基于主要解决学校人工评估及汇总工作量大、汇总数据不准确等问题。

教学评估

智能生成教学评估单、评估明细、评估统计。



登陆自助平台，点击“教学评估”按钮，根据本人学习班级，点击“立即评价”按钮对本班任课老师授课情况进行打星。



系统满足在校学员对本学期内当前任课教师的授课及教学质量进行客观评价并进行准确的统计。

第二大项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质保期	服务质保期 1 年。
2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3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进入免费维护期。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 1 年。
5	付款	付款人：宿州市老年大学 付款条件：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u>1</u> 年内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6	履 约 保 证 金	/
7	其他	/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声明函	供货商自行出具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供货商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供货商自行出具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货商自行出具
7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供货商自行出具
8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3.条的要求	登陆该款载明的网站查询
9	报名情况	供货商须购买磋商文件，否则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11	信誉要求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3.1条要求	按磋商公告第二.3.1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注 备
	技术服务水平 (17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服务内容对第三章基本参数进行评审，在满足含有单独报名模块的得基本分 5 分，在含有报名模块的基础每增加一个模块增加 2 分，满分最高不超过 17 分。	
技术分 (85分)	技术服务水平 (40分)	<p>1、企业机构设置，分工的保证措施：本项满 8 分。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工作程序及方法：报名系统工作程序及方法：本项满 8 分。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结合报名系统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本项满 8 分。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进行阐述：本项满 8 分。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保证完成任务的流程及措施：本项满 8 分。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秀得 8 分，</p>	

		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9)	1、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业绩类型应为治安监控、交通监控等室外公共视频类，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投标书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售后服务 (19 分)	1. 增值服务承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 1 年质保期过后免费继续质保增值服务，承诺每增加一年得 2 分，累计最高得分不超过 4 分。不承诺不得分。 2.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服务方式、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应急方案、系统免费维护时间、系统维护频率、系统免费升级时间等进行评分。 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15-12 分，方案内容基本具备、较合理的得 10-7 分，方案存在明显问题、缺陷的得的 5-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分 (15 分)	中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3% 的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取小数点后两位)。</p>	
--	---	--	--

注：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在投标文件中。

第六章 服务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1.3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3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3、供货商要求

3.1 供货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货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货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货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货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货商：

- (1) 供货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货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货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货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货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 (1) (3) (4) (5) 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货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4 供货商须报名并购买磋商采购文件，否则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潜在供货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采购磋商，必须对该包别进行报名。报名时间（即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再接受供货商报名及购买磋商采购文件，各潜在供货商须及时报名并购买磋商采购文件。

3.5 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55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供货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货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货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货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货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供货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货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货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发布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货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货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

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 供货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货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发布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货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供货技术方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1.1 证明供货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供货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本条货物类适用）。

13.2 供货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货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

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其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供货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货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供货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供货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货商拟提供的供货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供货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货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货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货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货商不按供货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未成交供货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成交供货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财政：

15.5.1 供货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货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货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货商与采购人、其他供货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货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货商资格的；

15.5.6 成交供货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货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货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货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货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货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货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货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货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8.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提供一正二副份，正本、副本封面标有“正本”或“副本”字样，胶装装订，封面加盖公章。密封封装在一个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货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本条款不适用本项目。（详见第二章 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18.2 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u 盘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本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18.3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4 纸质版投标书由投标人现场递交。

18.5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最后一份为准。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货商应按供货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 供货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货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不予退还。

19.4 采购单位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供货商签字确认。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19.5.2 未按本文件 18.1、18.2、18.3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货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货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供货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文件第 17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0.3 供货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货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0.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货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货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货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货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货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磋商；法定代表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本条款不适用本项目。（详见第二章 供货商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货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货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货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货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货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货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货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

22.3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货商为成交候选供货商的评审方法。

22.4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货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货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货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 各供货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货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货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货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货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货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货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供货要求，需经磋商由供货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货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货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 磋商小组将供货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货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货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货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货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货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货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货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供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货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货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货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供货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经过磋商，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供货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货商。

25.2 成交供货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货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货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货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供货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货商原来总价的 10%。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 采购人与成交供货商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货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货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货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货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货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货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老年大学
2	付款人：宿州市老年大学 付款条件：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95%， 剩余 5%作为质保金，1 年内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供货”是指政府采购合同供货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供货内容。

(3)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和施工图纸中所规定的工程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二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供货的单位。

(7) “中标供货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三章“供货需求”/“工程量清单”中所述供货/工程的成交供货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供货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供货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货商所提供

的供货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货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中标供货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响应文本。

2. 技术规范与供货内容

2.1 投标供货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供货的供货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货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货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供货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货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货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供货。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货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供货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货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供货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供货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货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供货、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

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货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供货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供货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货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货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货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货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货商接受。如中标供货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货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货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货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中标供货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货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供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货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供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

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货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供货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货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供货，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货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供货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供货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货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货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货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货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货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货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货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货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货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采购人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采购人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货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货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货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供货；

(2) 中标供货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货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供货，中标供货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供货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货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货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货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货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货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货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货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货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货商各执一份，

送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中标供货商（乙方）：

甲方通过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中标供货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元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交货时间

本合同供货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货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货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供货或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货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货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三、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谈判响应函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货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七、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货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 (一) 营业执照
- (二) 税务登记证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货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供货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需附供货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货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供货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供货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货商：（盖章）

年 月 日

（五）、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自行出具财务状况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六）、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投标人自行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七）、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投标人自行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九）、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供货）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____次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货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货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最终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货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货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